

【发布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川办发[2009]13号
【发布日期】2009-03-02
【生效日期】2009-03-0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办发[2009]13号)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尽快有效推进全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提高行政效能，改善人居和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关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有关行政机关、组织及其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部署、执行、督促检查不力，致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能顺利开展的；

（二）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如期完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工作效能低下，城乡市容环境面貌无有效改善的；

（三）对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力而引发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瞒报、谎报、漏报、缓报或者防范、救援、处置不当的；

（四）违法占用、挪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的；

（五）对灾区城乡过渡安置点、农村和城镇恢复重建的公用设施、环境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和管理不安排、不部署、不检查、不落实，致使发生疫情或灾区群众集体上访的；

（六）对有关行政机关或部门依法提出的《执法监督建议书》不依法办理并给予回复的。

第四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违反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或经济技术管理规定审批建（构）筑物等建设项目，影响市容市貌整洁、污染环境或者妨碍城市公共交通的；（二）违反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审批市场、摊点、商业建筑、娱乐场所等设施建设及布点，对主要景点景区、宾馆、居民小区、公园、车站、码头、广场等旅游线路和公共场所环境造成影响的；（三）违反城乡总体规划审批发放《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第五条 有关行政机关、部门、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和超场所经营的行为管理整治不力，致使乱摆乱卖现象严重，影响市场、街道环境整洁和妨碍交通的；

（二）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以及车辆和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管理整治不力，导致交通秩序混乱，严重影响城镇交通顺畅的；

（三）对乱扔乱倒垃圾、在公共场所放养宠物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行为管理整治不力，造成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脏乱现象严重的；

（四）对乱设乱贴广告以及其他乱挂乱刻乱画行为管理整治不力，影响市容市貌和公共场所环境整洁的；

（五）对施工现场未封闭、噪声扰民和扬尘污染等违规施工行为，以及不及时清运、乱堆乱倒建筑垃圾或在运输途中撒漏建筑垃圾的行为管理整治不力，长期影响街道、市容环境整洁和周边居民生活环境的；

（六）对城镇小街小巷的改造不力，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和城镇整体形象的；

（七）对违法建（构）筑物整治拆除不力，影响市容市貌整洁或妨碍道路交通的；

（八）城镇物业管理不规范的；

（九）对“城中村”整治不力的；

（十）城乡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展缓慢，管理不力，超标排放，未完成治污减排目标的；

（十一）因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不力，受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质询、批评的。

第六条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处理方式：

（一）责令作出检查；

（二）暂扣、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三）通报批评；

（四）限期调离工作岗位；

（五）告诫、诫勉；

（六）责令辞职；

(七) 辞退、解聘。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行政过错行为构成违纪的，依法依规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实施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提起、调查、责任认定、处理、权利救济等工作程序，依照《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四川省行政机关责任追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